

扬州市职业大学

扬职大学〔2023〕14号

关于印发《扬州市职业大学学生德育学分综合考评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学院：

《扬州市职业大学学生德育学分综合考评办法》，经学校研究同意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2023年6月26日

扬州市职业大学学生德育学分综合考评办法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我校德育工作，促进学生自觉按照大学生德育目标的要求进行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和自我发展，提升学生综合素质，提高学校德育工作水平，根据学校办学指导思想和人才培养目标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德育，是指对学生政治思想、道德品质、法纪观念、身心健康、文明礼仪、行为习惯、实践能力等方面的素质教育。德育成绩是对学生在校期间德育综合表现的量化评定，是考核学生综合素质的重要指标之一，是学生评奖评优、毕业鉴定和推荐就业的重要依据。

第三条 学生德育成绩考核评定工作由党委学生工作部(学生处)组织，各学院具体实施，考核结果记入学生档案。

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学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大学生。学生自入学注册起至毕业离校止，每学期由所在学院及辅导员、班主任对每位学生的德育成绩评定一次。德育成绩评定合格者(德育成绩达60分及以上者为合格)，每学期获得1个德育学分。学生在校期间，必须取得5个德育学分，方能获得毕业资格。德育学分在学生的课程学分外另行计算，不占课程总学分。学生休学期间，不进行德育成绩评定，德育学分中止计算。

第五条 每学期综合测评时，各学院以班级为单位，进行学生思想品德考评基准分民主评议，确定本学期考评基

准分。学生每学期德育成绩基准分为 60 分，在评定德育成绩时，由学院及辅导员、班主任按规定给每位学生加分或扣分。总分超过 100 分则按 100 分计算；总分低于 0 分则按 0 分计算。具体民主评议办法由各学院结合实际制定。各班级对上学期学生德育成绩进行计算、汇总，学生在扬州市职业大学学生工作平台自主申报填写，经班级、学院审核后，加盖学院公章并公示。

第六条 学生德育成绩由基准分、加分、扣分三部分构成，其计算公式为：德育成绩=基准分+加分-扣分。学期德育成绩在 60 分以下者，视为本学期德育不合格，不能取得本学期的德育学分，且必须进行重修(见第十一条)。学生连续三学期德育不合格者，劝其退学。

第七条 德育学分考评基准分满分 60 分，由以下五个方面由班级民主评议确定考评成绩：

1. 思想道德素质：能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，拥护改革开放；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，能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，敢于同一切损害党和国家利益的行为作斗争；能够积极参加各项政治学习，认真上好政治理论课、形势政策课和思想品德课(0~12 分)。

2. 法纪法规素质：有法纪观念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自觉维护校园秩序；坚持实事求是原则，在学习、生活和工作中为人诚实守信，为人正直，诚信考试；按时缴纳学费(0~12 分)。

3. 身心健康素质：积极参加各种文体活动，身体素质好，心理适应能力强，乐观向上，豁达开朗，身心健康，关心同学，团结互助，有团队合作精神(0~12分)。

4. 文明礼仪素质：讲文明、讲礼貌，行为举止得体，自觉维护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，爱护公共财物；生活朴素，勤俭节约，不追求高消费(0~12分)。

5. 实践能力素质：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，集体荣誉感强，乐意为同学服务，工作卓有成效，按要求参加学校、学院、班级组织的各类活动；积极参加社会实践、校园文化活动和青年志愿者活动；有正确的劳动观念，能搞好寝室卫生和公共环境卫生(0~12分)。

注：基准分应结合每名同学一学期来五个方面的总体表现，经过班级民主评议确定考评成绩。

第八条 思想品德综合考评的加分部分

1. 尊老爱幼、孝敬父母、团结邻里，珍惜父母辛勤劳动，勤俭节约，自强不息。经常通过信件、电话、网络等多种形式与家人交流感情，能主动与家长沟通在校学习、生活、工作情况。

注：此项加分具体分值每学期末由家长给出，最高5分。

2. 政治上要求进步，递交入党（团）申请书并积极进取者，参加青马工程培训并获得证书者，加2分；获得学院党校培训《结业证书》并积极参加相关活动者，加3分；获得学校党校培训《结业证书》并积极参加相关活动者，加4分；成为中共党员并起到模范带头作用者，加5分。

注：请记录递交申请书或获得结业证书时间等信息，学期结束综合评定后加分，本项加分一学期内不累加。

3. 因在德育类方面表现突出而取得各类各级荣誉称号和有关奖励者(与专业技能相关的除外)，获奖学生可以在该学期内凭奖励证书和有关证明申请加分(按获奖证书颁发时间登记，一学期获得多个奖项，可累计加分。各类单项竞赛活动获奖不在此项加分)。

(1) 国家级荣誉称号或有关奖励获得者，加分 30 分；

(2) 省部级荣誉称号或有关奖励获得者，加分 20 分；

(3) 市校级荣誉称号或有关奖励获得者，加分 10 分；

(4) 院级荣誉称号或有关奖励获得者，加分 5 分。

4. 积极参加班集体活动，每次加 2 分；积极参加学院集体活动，每次加 3 分；积极参加学校集体活动，每次加 4 分，最高加分 10 分。

个人积极参加校园文化活动，参加校级学生组织的活动，每次加 2 分；参加学院组织的活动每次加 3 分；参加学校组织的活动每次加 4 分，最高加分 10 分。

注：集体活动限于集体统一组织的活动，而非个人单独参加的各种集体活动，班集体活动包括主题班会、专题教育、主题团日活动、以班级为单位组织的义务公益劳动等；学院集体活动包括班集体统一组织参加学院的学术讲座、公益讲座、安全讲座、文艺晚会等；学校集体活动包括班集体统一组织参加学校的各种大型活动等。需详细记录各项活动的时间、地点、内容等信息。

5. 参加校、院各类学生社团，加 2 分(参加多个学生社团不累加)；在各学生社团活动中表现突出并受院、校、市、省级或国家级表彰者，每项分别奖励 2 分、4 分、6 分、8 分、10 分。同一项目活动获不同级别奖励表彰的，按最高分记。本项加分最高 10 分。

6. 经常性参加义工、义务支教活动、志愿者活动、公益活动等，视表现情况，每次加 1~5 分。

注：该项加分需提供相关部门的证明，酌情加分。需详细记录各项活动的时间、地点、内容等信息。本项最高 10 分。

7.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并按要求撰写调查报告者加 1 分，校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加 4 分，校级社会实践先进集体成员加 2 分；省、市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加 10 分、6 分，省、市级社会实践先进集体成员加 4 分、3 分。

注：指由学校统一组织的寒暑假社会实践活动，学生自发组织或参加的其他实践活动不在此列，但可酌情加分。本项最高 10 分。

8. 担任各级学生干部的，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绩效考核材料，每学期视情况加分：校学生会、校大学生自律会、校社团联合会等正副主席，按考核等级，视情形加 8~10 分；校学生勤工助学服务中心、校学生心理健康协会、校大学生记者团、校寓管会、二级学院学生会主要负责人按考核等级，视情形加 7~9 分；校学生会、校大学生自律委员会、校社团联合会二级负责人以及其他校级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，按考

核等级，视情形加 5~8 分；二级学院学生会各部正副部长、各班班长和团支部书记，按考核等级，视情形加 3~6 分；其余各级学生干部，视其工作表现加 2~5 分。普通学生关心集体，积极参与集体事务，经常主动为集体做好事的，视情形加 1~2 分。校院其他学生组织的干部，按同类情况的奖励分标准计，学生干部职务的奖励分为任职一学年(十个月)计，任职不满一学年者，按实际任职时间折算；兼职学生干部的加分只按一个最高分计算，不重复加分。

注：学期末综合评议后加分。担任多个职务的学生干部取最高项加分，不得累计加分。若校学生勤工助学服务中心、校学生心理健康协会学生干部表现能力突出者，可视情况酌情加 0.5 分；若相关学生干部未履行相应职责，不得分。本项最高 10 分。

9. 积极参加各种讲座及学术交流等活动，加 2 分。

注：每学期自愿参加 1 次以上的讲座及相关活动的，方可获得加分。记录每次参加活动的详细信息，学期综合评定后计分。本项最高 10 分。

10. 向学校宣传媒体(如广播站、《学工简报》《校报》等校级刊物)投稿并被录用的，广播稿、通讯稿每篇奖励 2 分，其他稿件每篇奖励 3 分；省(市)级刊物每篇奖励 6(4)分，如报道学校情况在此基础上另行奖励 2 分；属于学生干部本职工作而进行宣传或投稿则一律折半加分。

注：此项最高分不得超过 10 分；同一内容稿件被不同媒体录用不重复加分。

11. 有良好的卫生习惯，维护校园公共卫生，保持宿舍干净、整洁、和谐，根据宿舍分加分 3~5 分。

(2) 宿舍分 70~80 分，加 3 分，宿舍长另加 0.5 分；

(3) 宿舍分 80~90 分，加 4 分，宿舍长另加 0.8 分；

(4) 宿舍分 90~100 分，加 5 分，宿舍长另加 1 分；

注：一学期宿舍评比结束，获得相应奖励的宿舍，每名成员均可获得加分。本项最高 5 分，宿舍长不超过 6 分。

12. 无偿献血(含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者等)每次加 5 分。

注：无偿献血按一学期献血次数进行加分，造血干细胞志愿者按申请确定为志愿者所在的学期进行加分，其他学期不得重复加分。

13. 拾金不昧、助人为乐，积极参加义务捐助等，加 5 分。

注：需详细记录各项活动的时间、地点、内容等信息，并提供相关部门的证明，学期末评议加分。本项最高 10 分。

14. 主动维护社会(校园)公共秩序，举报、揭发、劝阻违纪现象(行为)者，经查证核实，每次加 5 分。

注：请提供相关部门的证明，学期末评议加分。本项最高 10 分。

15. 见义勇为，敢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，凭相关证明每次加 5~10 分。注：请提供相关部门的证明，学期末评议加分。本项最高 10 分。

16. 集体受到表彰者，成员按参与贡献程度酌情加分；

(1) 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或有关奖励的集体，班委加分 10

分，一般同学加分 5 分；

(2) 获得省部级荣誉称号或有关奖励的集体，班委加分 8 分，一般同学加分 4 分；

(3) 获得市校级荣誉称号或有关奖励的集体，班委加分 6 分，一般同学加分 3 分；

(4) 获得院级荣誉称号或有关奖励的集体，班委加分 4 分，一般同学加分 2 分。

17. 同一奖项或表彰加分取最高，不可累加；

18. 未尽事宜，各学院可参照有关标准，制定相应的加分细则，须事前将细则报党委学生工作部(学生处)审批，获准同意后方可执行。

第九条 思想品德综合考评的扣分部分

1. 凡违反校纪校规，达到相应处分的，每次通报批评扣 10 分、警告扣 20 分、严重警告扣 30 分。

注：受到记过及记过以上处分的学生，该学期德育学分不予以合格。

2. 有下列行为，每人每次按以下标准扣分：

(1) 上课有迟到早退行为扣 2 分，有无故旷课行为扣 5 分；

(2) 上课带早餐进教室或在教室内吃早餐者扣 5 分；

(3) 上课使用手机者扣 5 分；

(4) 扰乱课堂秩序(包括大声喧哗、影响别人听课等行为)，每次扣 5 分；

(5) 外出未履行请、销假手续，扣 5 分；

(6) 节假日、寒暑假未按时返校，因故请假不能提供有关

证明(病历、证明等)扣3分，未请假扣6分；不按规定办理报到、注册手续，扣10分；

(7)不遵守作息时间，无正当理由晚归扣5分、夜不归宿扣10分；

(8)私拉电线、网线，乱接电源插座，违规使用电器等行为，扣10分；

注：在宿舍查处，查证系当事人所为的，按当事人扣分；无法确定当事人的，宿舍全体成员都按此标准进行扣分。

(9)宿舍检查评分低于70分，扣5分；宿舍脏、乱、差，扣5分；不合格宿舍扣10分；

注：宿舍脏、乱、差，不自觉履行宿舍管理秩序相关规定，被查出、被检举者按此项扣分。

(10)酗酒滋事、起哄、摔瓶子等扰乱校园秩序的行为，扣10分；

注：在宿舍查处，查证系当事人所为的，按当事人扣分；无法确定当事人的，宿舍全体成员都按此标准进行扣分。

(11)私藏管制刀具、尖锐利器、易燃易爆等违禁物品，扣10分；

注：在宿舍查处，查证系当事人所为的，按当事人扣分；无法确定当事人的，宿舍全体成员都按此标准进行扣分。

(12)包庇隐瞒他人违纪，扣10分；

(13)恶意欠交学费扣20分；

(14)在综合测评和评优评奖工作中弄虚作假，扣10分。

3. 由学校、学院、班级组织的集体活动(包括政治、文

体、劳动、公益、班会、团日活动等), 无故不到或早退者, 学校集体活动每次扣 3 分、学院集体活动每次扣 2 分、班级集体活动每次扣 1 分; 不按要求参与学校组织的重大活动, 每次扣 5 分。

注: 由学院、班级严格把关, 并注意平时痕迹材料保管。

4. 无故不参加社会实践活动者, 每次扣 10 分。

注: 有则记录, 学期综合评定后扣分。

5. 损坏公物视情节轻重, 每次扣 5~10 分。

注: 有则记录, 学期综合评定后扣分。

6. 思想政治理论课不及格者, 扣 10 分。

注: 有则记录, 学期综合评定后扣分。

7. 其他违纪行为视其情节轻重, 每次扣 2~10 分。

注: 有则记录, 学期综合评定后扣分。

8. 同一扣分项目按最高值扣分, 不重复扣分。

9. 未尽事宜, 各学院可参照有关标准酌情扣分。

第十条 德育学分成绩评分程序

1. 秋学期初, 党委学生工作部(学生处)统一开放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系统。每位同学根据自己日常工作学习的实际情况, 在系统中申报德育数据。

2. 学生参加校内外活动涉及加分事项的, 需由活动主办方提供盖章证明, 并注明活动项目和时间。

3. 德育成绩公布后, 学生可以提出质疑, 发现他人或本人成绩有错漏的, 须在公布后 1 周内向学院反映, 经学院核实后予以更正, 逾期不再办理。

4. 学院在秋学期开学后四周内，将上学期学生德育成绩分班统计表报党委学生工作部(学生处)。

5. 德育成绩评定工作是一项严肃的教学活动，凡在德育成绩评定中弄虚作假者，一经查实，视其情节，学生除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、在其总分中扣除作假加分分数外，并按处分的种类再扣除相应的分数；相关教师按教学事故处理。

第十一条 德育学分重修办法

德育不合格者，必须按以下途径之一进行重修：

1. 在学院办理重修申请手续，重修费用为 70 元；
2. 参加由学院组织的《大学第一课》学习，且考试成绩合格；
3. 根据上学期德育成绩情况写心得体会(不低于 1000 字)并上交学院；
4. 参加由学院组织的开展义务劳动和社会实践不低于 10 小时(该项不重复记入该生的学期德育分)；
5. 学院自行组织的其他德育重修考核方式；
6. 学生的学期德育成绩低于 60 分，学院应以书面形式通报给家长(无法书面通知的，应电话通知并做好电话记录)。凡德育成绩不及格者，取消本学期一切评奖、评优、评助资格，并且必须进行重修，直到重修及格为止。
7. 原则上每学期开学后八周内完成德育重修并上报成绩。毕业班于 4 月底完成总评，5 月份安排重修。学生德育学分重修工作由各学院具体执行。学生德育学分重修成绩由

各学院上报，党委学生工作部(学生处)审核存档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(学生处)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9 月起试行。